公告编号: 2020-057

证券代码: 831035

证券简称: 中天利

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情况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经营发展需要,为补充流动资金,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行扬州分行")申请银行授信,于2020年7月1日签订了《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协议》(编号:SX092520001139),授信额度人民币4,000,000.00元,其中可提用额度4,000,000.00元。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。

公司以名下的权证编号为: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27907 号、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143 号、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426141 号、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5036086 号、扬邗国用(2014A)第 0149 号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琦及其配偶唐绍金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担保最高债权额 4,000,000.00 元,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告编号: 2020-057

2020年8月20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1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